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修訂有關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即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及內部估算，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以及預期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保險服務範圍擴大及保險保單的增長，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將合作協議項下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包括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補充協議（包括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即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

## 有關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即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合作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該公佈。

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6,000,000 港元之年度限額。

## 就提供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將合作協議項下載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36,000,000 港元、56,000,000 港元及 56,000,000 港元。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訂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知悉於 2023 年首八個月內，本集團向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保險服務範圍擴大以及保險保單的增長速度較預期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未經審核）約為 12,8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應付保費總額並未超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按內部估算，鑑於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保險服務範圍擴大以及保險保單的預計增長，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因應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保險服務範圍擴大以及保險保單的增長，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將合作協議項下載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36,000,000 港元、56,000,000 港元及 56,0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包括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補充協議（包括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及史習陶先生為大新金融董事，以及麥曉德先生為大新保險(1976)董事，已就補充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概無關連之餘下董事進行投票及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本公司業務需要後認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達成，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

## 補充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資料

### (i)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於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澳門商業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於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 (iii)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3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持控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亦為若干經營一般保險或保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包括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的控股公司。

### (iv) 大新保險(1976)

大新保險(1976)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大新保險(1976)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197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保險為大新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之公佈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就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險服務訂立之合作協議，其固定年期為三年，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大新保險（1976）」	指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前，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6,000,000港元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 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就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應付予大新保險(1976)及澳門保險之保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 36,000,000 港元、56,000,000 港元及 56,00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就提供保險服務之合作協議，將合作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 ( 主席 )、黃漢興先生 (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 (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陳勝利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譚偉雄先生。